

温馨提示：本样表仅供参考，请依照实际情况填写！

不填

编号_____

律师执业登记表

申请人_____XXX_____

申请执业证类别_____专职律师_____

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XXXX律师事务所_____

与《审批表》中“调入律所”一致

辽宁省司法厅制

填表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基本信息可查看相关证件，准确填写

姓名	XXX		曾用名	按实际情况填写	性别	男/女	民族	汉族	上传彩色蓝底2寸电子照片
出生日期	XXXX年X月X日		政治面貌	例：中共党员/群众/...	首次批准执业日期	XXXX年X月X日			
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	AXXXXXXXXXXXXX		何时、何地取得法律职业资格	例：2021年4月 沈阳	取得方式	考试			
学历学位	本科 学士	专业	XX专业		与法考证一致	毕业院校		XXX大学	
身份证号	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						户籍所在地	例：辽宁省沈阳市	
居 所 地 址	XX省XX市XX区XX小区X楼XX号（精确到门牌号）			邮政编码	XXXXXXX		联系电话	XXXXXXXXXX	
是否有执业经历	是	原执业单位	XXXX律师事务所			原执业证号	XXXXXXXXXXXXXXXXXX		
是否港澳台居民	否	人事档案存放地（专职律师填写）	XXXXXXX	存档号	XXXXXX	所在单位（兼职律师填写）	无		
执业机构名称	XX律师事务所		组织形式	例：普通合伙/特殊的普通合伙/个人/国资（分所与总所一致）			电话	XXXXXXX	
	与《审批表》中“调入律所”一致		地 址	XXXXXXX			律师事务所主管司法局	XX区司法局	
律师实习起止年月	20XX.XX.XX-20XX.XX.XX		实习机构			XXXX律师事务所			
专业资格	需满一年		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没有可填无						
专业特长	如没有可填无								
现律师职称级别	无	取得时间	无			证书编号	无		
个人主要学习经历	起止时间	学校（从高中开始填写）				学历学位	证明人		
	XXXX.X-XXXX.X	XX高中				高中	XXX		
	XXXX.X-XXXX.X	XX大学				本科 学士	XXX		
个人主要工作经历	起止时间	单位				职 务	证明人		
	XXXX.X-XXXX.X	XX企业				销售	XXX		
	XXXX.X-XXXX.X	待业				无	XX		
	XXXX.X-至今	XX律师事务所				实习律师/执业律师	XXX		

学习与工作经历保证连续不间断，具体到月

单位全称，格不够可自行增加，至少保证下一页不串页

如有法院/检察院工作经历，并为公务员身份的，需提供离任相关证明；若为劳务派遣工作经历的，在职务一栏中标注：派遣或合同

待业证明人为亲属

	与本人关系	姓名	单位及职务	年龄	政治面貌
社会关系	父子	XXX	XX单位主任 (已退休)	62	中共党员
	母子	XXX	个体/务农/无业	60	群众
	夫妻	XXX	XX单位职员	35	中共党员

何时何地何因受过何机关何种奖励	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没有填无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何时何地何因受过何机关何种处分	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没有填无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没有填无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及承诺书

根据实际情况填写

本人因外省调入，提出专职律师执业申请。本人知悉申请执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，承诺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律师执业要求，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所有本人签名都由本人亲自签署，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手写签名

申请和承诺人（本人签名）：XXX

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
身份证

身份证正面（上传彩色原件）

身份证背面（上传彩色原件）

律师（司法）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副本）

提交律师（司法）资格证书或法律
职业资格证书（副本）信息页（上传彩
色原件）

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鉴定意见

(调入律所出具鉴定意见)

调入律所负责人签名

调入律所盖章、填写日期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(签名)

律师事务所(章)

XXX

XXXX年XX月XX日

XXX同志,身份证号XXXXXXXXXX,符合《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已通过XX市律师协会组织的XX年度律师实习考核,实习证发放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,实习证书编号为XXXXXXXXXX。

XX市律师协会(章)

此栏不用填写盖章,保持原样即可

XXXX年XX月XX日

聘任协议

1. 需上传完整彩色原件（可加页）；
2. 聘任协议可以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形式，不能是合作协议；
3. 内容必须体现从事律师工作；
4. 申报时必须有效期内；
5. 应写明签订日期、本人签名、执业律所盖章。

<p>县（区）司法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律所主管区局盖章、填写日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XXXX年XX月XX日</p>
<p>市级司法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用盖章</p>
<p>省司法厅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用盖章</p>
<p>备注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交后保持电话畅通，收到通知后需提交照片1张（制作新证用）。</p>
<p>说明</p>	<p>1、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要求如实、认真填写，照片须用近期二寸免冠蓝底正面照片。</p> <p>2、律师事务所须如实、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个人品行、业务水平、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。</p> <p>3、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，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谎报、伪造学历和经历的，应取消其申请资格。</p> <p>4、申请人经审查合格被批准执业的，此表应作为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。</p>

律师跨省（外省调入）变更执业机构

业务指南



20.律师跨省（外省调入）变更执业机构

操作流程



20.律师跨省（外省调入）变更执业机构

注：业务详情及相关模板下载可扫描“操作流程”二维码查看